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3.20 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

要 旨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、32 條規定參照，「外國人曾被驅逐出國」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以禁止該外國人再次入國，或撤銷、廢止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外僑居留證法定原因之一，作成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」將得作為日後禁止該外國人入國之事由，而產生「構成要件效力」，故縱於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作成前，該外國人已自行出國而無庸行政強制執行，惟仍有作成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實益及必要

主 旨：有關依法應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於作成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」前自行出國者，是否仍應開立處分書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6 年 8 月 3 日移署國字第 1060087432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，在未經撤銷、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一般而言，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、構成要件效力、確認效力及執行力。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，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86 號判決參照），亦即涉及先前由行政處分所確認或據以成立之事實（先決問題），及嗣後其他機關裁決之既定的構成要件，對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具有拘束效果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第 3777 號判決參照）。至於具有執行力之行政處分，限於因處分而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，即所謂下命處分，此類行政處分一旦生效，即有執行力，在相對人不自動履行行政處分設定之義務時，通常行政機關得對其進行「行政強制執行」，以強制手段使其履行義務，或逕以公權力實現與履行義務相同之狀態（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第 13 版，第 376 頁；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0 年 9 月 7 版，第 392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依法應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，於作成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」前自行出國者，是否仍應開立處分書疑義乙節，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：…十一、曾經被拒絕入國、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。…」第 32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第 8 款分別規定：「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（永久）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（永久）外僑居留證：…八、受驅逐出國。」準此，「外國人曾被驅逐出國」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以禁止該外國人再次入國，或

撤銷、廢止其（永久）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（永久）外僑居留證之法定原因之一。是以，貴署如作成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」將得作為日後禁止該外國人入國之事由，而產生「構成要件效力」。從而，縱於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作成前，該外國人已自行出國而無庸行政強制執行，惟仍有作成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實益及必要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移民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